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10
10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和 11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草案 A/41/L.24、A/41/L.25 和 Corr.1、
A/41/L.26 和 Corr.1、A/41/L.27
A/41/L.28 和 A/41/L.29 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索埃普拉普托·赫里扬托先生（印度尼西亚）

1. 1986年11月10日，第五委员会第23次会议，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41/L.24、A/41/L.25和Corr.1、A/41/L.26和Corr.1、A/41/L.27、A/41/L.28和A/41/L.29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1/32）。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由其主席口头提出。

2.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所作的各项发言和评论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1/SR.23）。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3票对5票，8票弃权，决定告知大会，如果通过决议草案A/41/L.24、A/41/L.25和Corr.1、A/41/L.26和Corr.1、A/41/L.27、A/41/L.28和A/41/L.29；则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下需增加经费总额\$737,200，经费分配情况如下：

	\$
第1B款	13,400
第3A款	719,100
第27款	4,700

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也需增拨\$1,500，这笔费用将可从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增加的同数额收入概算抵销。

4. 会议事务所需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要增加\$117,500。这方面可能需要的实际增加经费将在本届会议较后阶段提出的会议事务所需费用综合说明中一并审议。

5.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

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科特迪瓦、法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

6 下列各国代表为解释投票作了发言：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多哥、加拿大、博茨瓦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 — —